

#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发人：廖先梅

等级 平急

永政办电〔2021〕8号

共8页

##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福县 2019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县 500 万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和区直、中直驻永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福县 2019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500 万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



# 永福县 2019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500 万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永福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和中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办法〉》(财建〔2019〕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的通知》(桂财建〔2020〕257号)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的通知》(市财建〔2020〕16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永福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补充方案。

## 一、项目总资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的通知》(桂财建〔2020〕257号)下达项目资金 500 万元,按自治区文件精神,项目资金使用按 500 万元做计划。

## 二、资金使用范围及建设内容

### (一)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永福电商标准化产品智慧供应链体系“永福电商公共云仓”。

1.建设内容:建设永福电商标准化产品智慧供应链体系“永福电商公共云仓”。

2.承建单位：中标单位承建。

3.资金安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360 万元，企业自筹 90 万元。

## （二）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

1.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

（1）建设内容：地方特色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

（2）承建单位：中标单位承建。

（3）资金安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60 万元，企业自筹 20 万元。

2.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

（1）建设内容：传统企业合作社转型升级，开拓电商业务。

（2）承建单位：中标单位承建。

（3）资金安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20 万元。

3.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

（1）建设内容：支持永福县电商协会开展行业工作。

（2）承建单位：中标单位承建。

（3）资金安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10 万元。

## （三）农村电商物流建设体系建设

加强构建县、乡镇、村三级统一物流配送体系。

1.建设内容：制定并落实物流整合方案，整合县物流企业，发展“最后一公里”共同配送，构建县、乡镇、村三级统一物流配送体系服务，范围从电商快递，延伸到日常消费品。

2.承建单位：中标单位承建。

3.资金安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50 万元，企业自筹 12.5 万元。

### 三、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各项目确定承建企业后，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办法〉》（财建〔2019〕50号）、《永福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商务部、自治区商务厅文件精神，承办企业对支持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县工信局和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承办企业规范使用，充分发挥专项项目资金的投资引导作用。

### 四、认真组织监督检查

县工信局和财政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分阶段对项目进度、完成效果等进行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承办企业按时限、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的，分阶段拨付项目建设经费；承办企业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限时督办完成，对经督办仍不能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由县工信局终止相关承办协议，另行选定项目承办企业，并按相关协议依法追究承办企业的违约责任。县工信局会同财政局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项目进展、资金到位和项目管理等情况，加强与上级部门联席，争取上级部门指导和支持。

附件：永福县 2019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附件

# 永福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使用方向	项目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投入总额	具体实施内容	资产产权说明	备注
			中央资金	政府配套	企业自筹				
一、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永福县电子商务公共体系“永福县公共供应链体系”	建设永福县电子商务公共供应链体系“永福县公共供应链体系”	360	0	90	450	<p>1.在永福县产业园内,建设并运营“永福县公共云仓”(不低于800平方),并提供集冷藏保鲜、冻干加工、包装、全自动打包、贴单、封箱于一体的智慧供应链体系,服务于入孵企业开展永福农产品原产地一件代发、平台代发、大宗采购等电商业务。为入孵企业和电商创业团队低于市场价格两成以上提供服务,降低创业风险,为入孵企业快速提升电商销售额。</p> <p>2.在永福县产业园内,为永福县产业园入园的电商企业提供在售农产品保持冷链服务,延长农产品的保鲜时间,保持农产品一年四季有售,以提升电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保证电商企业发货时效;并将冷链库存纳入公共云仓智慧管理体系中。</p> <p>3.持续运营永福县标准化产品智慧供应链体系,智慧化管理“永福县公共云仓”中的产品进销存并智能对接各大电商平台供货渠道,实现公共云仓内电商标准化产品库存共享、统一仓储、统一配送。</p> <p>4.提供智慧供应链服务,服务于供应商、制</p>	由政府购买,由社 形式,向社 企业提供,形 中央资金所归 会提供,所形 中成,定资,与 政府用,果钩 使挂,签订协议, 在使使用期间加 强对资产管根 理,政府对可换使 据用,果更主体, 企业更时时应 业交对承资产办 移下一承业企 给业。	专项资金承位总资 央资照单际入的进 中项按建实投金80%行 补助。

						造商、分销商、电商平台，并将“永福电商公共云仓”数据智能对接永福电商县域数据中心，实时动态采集电商数据。			
						5.升级完善乡镇级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并对接各方资源，盘活电商服务站，按照实时采集数据分析对站点的合理合并、取消及增设等手段达到服务点的持续运营，保障电商服务站能持续提供电商服务，服务站能生存下去，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电商服务站运营模式。将电商服务站纳入智慧供应链体系，充分发挥站点农产品上行服务职能。			
小计		360	0	90	450				
二、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	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	地方特色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	60	0	20	80	本地企业或合作社围绕永福特色农产品培育集种植、加工生产、电子商务销售为一体的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制定或应用永福县优势农产品的发展，提高农产品品质和标准化水平，以销售本地农产品、民族民间工艺品、地方土特产品等为主的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商形式在2020年度或2021年度上行农产品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补贴10万元，上行农产品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补贴5万元，总计补贴不超过10家企业。单个企业需自筹用于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的资金不低于2万元。	政府以补贴的形式补贴企业，中央资金所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归政府所有，与使用效果挂钩，签订协议，在使用期间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专项资金承担单位按照实际投入的80%进行补助。

									政府可根据效果更换使用企业主体，企业更换时应移交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企业更换时应移交对应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企业信息化管理，积极开拓电商业务，在整合物流资源为构建永福县、乡镇、村三级统一物流配送体系服务过程中，为电商产业上行农产品、下行工业品“最后一公里”做出示范带头作用。转型电商企业、物流企业、有个体经营执照的电商服务站、合作社。补贴不超过15家企业，单个企业不超过2万元。	
									支持电商协会开展行业活动，组织电商协会成员企业外出学习电商运营技能，帮助企业对接电商渠道，开展调查研究、经验交流、培训咨询、行业自律，电商产品同一标准、统一价格，保护电商企业维权等行业工作。打造不少于1个网红产品，培育不少于1名网红产品代言人。实现永福农产品地头收购价格提升至少30%；网红农产品种植面积翻一番。	
电子商务村助推乡村振兴	传统企业合作转型升级，开拓电商业务	20	0	0	20					
电子商务村助推乡村振兴	支持永福县电商协会开展工作	10	0	0	10					
	小计	90	0	0	110					
三、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建设	加强构建县、乡镇、村三级统一物流配送体系	50	0	12.5	62.5				中央财政资金以补贴的形式补贴承办企业，所形成固定资产归承办	专项资金按照单位
	制定并落实物流整合方案，整合县物流企业，发展“最后一公里”共同配送，构建县、乡镇、								中央财政资金以补贴的形式补贴承办企业，所形成固定资产归承办	专项资金按照单位

		村三级统一物流配送体系服务,范围从电商快递,延伸到日常消费品。					村三级统一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乡配套物流服务体系,将物流服务范围从电商快递,延伸到日常消费品。 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固定农村物流配送的时间、地点;明确物流价格并降低农村电商物流价格,保障物流价格至少低于市场价格两成以上;提升物流时效,畅通农村产品流通渠道的产地“最先一公里”。要求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在没有中央资金支持的情况下能自负盈亏为老百姓继续提供农村电商服务站物流服务,服务期限不低于五年。	企业所有,与使用效果挂钩,签订协议,在使用期间加强对固定资产管理,政府可根据效果更换使用企业主体,企业更应及时移交对应资产给下一办企业。	实际总投资的80%进行补助。
小计	50		0	12.5	62.5				
合计	500		0	122.5	622.5				

注:如项目建设内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